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17,318,49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9.8386%。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14,418,9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9.348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899,55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490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

13.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8.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02 交易对方

18.03 交易标的

18.04 交易价格

18.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06 发行方式

18.07 上市地

18.0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8.09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8.10 发行数量

18.11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8.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18.13 业绩补偿安排

18.14 锁定期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16 发行方式

18.17 上市地

18.18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8.1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8.20 发行数量

18.21 发行对象

18.22 锁定期

18.23 募集资金用途

(四) 决议有效期

18.24 决议有效期

19.《〈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22.《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25.《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8、16、18、19 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 伟：_____

朱玉栓：_____

穆曼怡：_____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